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113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口試名單暨注意事項

113.7.23

編號	姓名	注意事項
1	李曼萍	一、 報到時間：113 年 7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至 13 時 55 分，請應考人依規定時間內報到，逾報到時間未到者，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。
2	陳政誌	二、 請應考人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（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）供查驗，並依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；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若因身分證件照片辨識困難，必要時得拍照存證。
3	呂珮瑄	三、 口試時間： 口試 14:00 開始，依報到先後順序口試。 四、 當日若遇天災或其它因素經本機關所在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，則順延至開始上班之首日同時間辦理，不再另行通知或公告。